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克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克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克強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本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決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復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參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	號	1	2
---	---	---	---

(續上頁)

01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最	後	法	院
事	實	案	號
審	判	判決日期	
確	定	法	院
判	決	案	號
		確定日期	
得	否	易	科
易	服	社	會
社	會	勞	動
案	件		
備	註		